

教育部第四十八屆藝術獎 得獎人簡介



人文及社會科學 王興哲
人文及社會科學 洪容生
人文及社會科學 張強國



人文及社會科學 李小妍
人文及社會科學 李倩瑜
人文及社會科學 洪惠妍
人文及社會科學 周健



應用及自然科學 黃俊賢
應用及自然科學 李光賢
應用及自然科學 林文健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銘傳大學



姓名：王泰升

出生日期：民國 49 年 7 月 6 日

現職機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學術專長：法史學

推薦者：羅昌發、黃茂榮、朱柏松、
陳志龍、邱聯恭教授

學歷：

- (一)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Ph.D.)、法學碩士
- (二)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 (三)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經歷：

- (一)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1999-)
- (二)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1994-1999)
- (三)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講師(1993-1994)
- (四)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兼任教授(2003-)
- (五)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研究員(2002-)
- (六)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2002-)
- (七) 聯鼎法律事務所律師(1988-1989)
- (八) 第一聯合法律事務所兼任律師(1986-1987)

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

- (一)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第一屆「傑出台灣文獻獎」(2002)
- (二) 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2001)
- (三) 國科會科技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獎助(2001)
- (四)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000-2001)
- (五) 國科會甲種研究獎 (1996-1999)
- (六) 交流協會日台交流中心歷史研究獎學金 (1999)
- (七) 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亞洲青年學者獎學金 (1996)

從事研究過程及重要學術研究成果

一、從事研究過程

王教授在研究定位上，創新地提出以「歷來的台灣社會」作為觀察主軸的法律史研究。一方面積極在台灣法學界和史學界，試就主權、憲法、公司法等議題，具體展現這種研究的可能性，另方面經由日文版的〈台灣主體性の法律史研究〉，向日本等國際學界發聲，並藉《台灣法律史的建立》論文集的出版，揭示「台灣法律史」之為一新興研究領域。

為進一步深化研究的內涵，他曾參與*East Asian Legal Systems: Law, Society and Pluralism in East Asia*一書寫作，指出從「法律多元主義」觀點，台灣除了國家的實定法之外，尚有來自華人歷史傳承的「民間的法律規範」。同時有中、英文版的〈近代西方法對台灣華人的影響〉，將台灣移民史與法律史相結合，說明不同時間移入者的歷史經驗有異，但戰後已共同在台灣受近代西方法的洗禮。接著趁世紀之交，為反省台灣在整個二十世紀的法律發展，他先以中、英文版並行的專書《台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闡釋在二十世紀前半葉的日治時期，已相當程度繼受近代西方法制，且以中、韓文版〈台灣法的近代性與日本殖民統治〉，參與國際性的殖民地法制研究；復於〈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中，釐清過去台灣學界對於戰後初期法制承接的若干誤解。本於上述研究成果，王教授終於完整地在美國法學期刊發表 "The Legal Development

of Taiwan in the 20th Century"，並於〈台灣憲法的故事〉一文，專就台灣可引以為傲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指出這是在承襲戰前日本和民國時代中國專制經驗的逆境下，逐步發展而來的。最後總結地出版屬於教科書的《台灣法律史概論》，以及論文集《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

將國家法律規範與一般人民社會生活結合，進行「法社會史」的研究，一直是王教授努力的方向。在司法院的協助下，最近已發現被埋沒半個世紀的「日治時期法院檔案」，並於國科會的多年期整合型計畫中擔任總主持人，複製本檔案及做成相關目錄，以與台灣其他法律學、經濟學、歷史學、社會學的學者共同研究。因該檔案係以日文書寫且涉及日本法史，為促請日本學界注意，進而提供協助，王教授乃以兩篇日文的文章，說明本檔案的整理經過，以及擬進行法社會學式的法律史考察。最近發表的〈台灣民事財產法文化的變遷〉，他即以三張不同時代的買賣契約書為例，闡釋各時代國家法制對人民財產法生活的影響，併有日文版刊行。

二、重要學術研究成果

(一) 倡導「台灣法律史」之研究，並呈現其內涵。十餘年來在法學界，強調研究「台灣的」歷史，而在史學界，強調研究「法律的」歷史。總計已出版以英文書寫的專書一本、論文兩篇，另有以中文撰寫的論文被譯成英文、日文(五篇)、韓文。藉此將台灣法律史傳播至美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等學界，連某些中國大陸學者亦承認此為台灣學界的新興研究。

(二) 運用包括政府檔案、判決、司法統計等等史料，重新詮釋日治時期法律史。按日本治台所帶來的是「二重的文化衝突」，除了「異族」外，還有「異制」的意涵，因其所實施的是近代型、歐陸式國家法體制。這些法律措施的採用，非全部都能以「殖民主義」一詞概括，且其施行結果已附隨地引進「近代性」，但此不足以改變殖民統治的「不道德」的本質。

(三) 結合法律學、歷史學及其他社會科學的研究，詮釋戰後台灣的法律發展歷程。指出以「訓政經驗」來實施「憲政」，鋪陳「少數統治」與憲法實踐面向之間的關係，並歸結到「中華民國法台灣化」現象。並以台灣之能實現自由民主憲政原是「歷史的巧

合」，提醒國人應將民主涵養內化為生活的一部份並對立憲體制存有真誠的信仰。

- (四) 整編原始史料，作為深化歷史研究之基礎。將台灣總督府法院原收藏的九千餘冊法律論著或期刊，整編為「臺灣高等法院舊藏法律資料」，並出版其總目錄。將日治五十年間，台北、新竹、台中、嘉義等地方法院的判決書等原本、案件登記簿、公證書原本以及各類登記簿，整編為「日治法院檔案」。
- (五) 對涉及適用舊法的法律紛爭，提出解決之道。當法律案件內的事實係發生於舊法施行期間者，須先確認其在舊法時代既生的法律效果「是」什麼，才能再進一步考量「應」否尊重之。所撰寫的〈論台灣法律史在司法實務上的運用〉，已針對這類問題有詳盡分析，並指出若干判例見解有商榷餘地。

研究重點及方向

台灣對西方法律文明的「繼受」向來是研究的重心。熟悉西方式法概念的法律專業背景，使得王泰升對於學界之習於使用清治時期台灣根本不存在的西方法學概念來理解清朝的法制及其在台灣的運作，特別敏感。故主張不應再以近代歐陸法上各種有關「權利」的概念，而應以現在、或必要時以當時的日常語言，來說明清治時期官府成文規定及民間習慣內涵。同樣的，也不應用當代權力分立、依法審判的西方式法律理念，來詮釋屬於傳統中國天朝體制下的「淡新檔案」中的衙門審案行為。

而日本統治後的台灣社會，所面臨的除了固有的華人文化，與統治者的日本文化的衝突之外，還有傳統中國式法制，與日本帶入的近代西方式法制的衝突。雖然日本殖民者的確已某程度將其採行的近代西方式法制引入台灣，其進行改革的動機，卻是在於滿足帝國統治上需要，而非單純是追求來自西方的「近代性」。其實，近代西方與傳統中國這兩種法律文明的衝突，於日治結束後仍未終止。按戰後統治台灣的國民黨，亦帶入其深受傳統中國影響的法政文化，但所施行的中華民國法制卻又是抄襲近代西方法的產物。

王教授在過去十年的研究裡，仍以處理法規範層面的問題佔多數。這一方面是因為原本就必須先了解法規範的內容，才能進一步思考法律對整個社會生活的影響力，另一方面也因為有關法社會的實證資料不足所致。經過這段時間的努力，如今台灣法律史研究已漸漸被肯定，且行政、司法等部門的檔案，以及民間的契字、日記、報紙等等文獻，在數量上已有相當的累積，甚至也不乏針對法律專業者所為的口述歷史。更深入地研究法律如何透過專業人員而對社會生活進行滲透，以及社會如何反向地引導法律的發展，已成為可能且必要。

就長程的學術上目標，王教授希望十年後，能夠就台灣約一個世紀的繼受西方法的過程，提出完整的理論敘述。據此，可與其他東亞國家同時期的法律繼受為比較，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接著的下一個十年，擬將法律歷史研究的成果，運用到對現行法律的探討上。故將廣泛研讀西方有關法理學的論著，再以台灣本於東亞與西方的文明所發展成的法律體系，與西方的法理學家對話，並形塑出屬於台灣的、或者是東亞的法律理論。這才是身為台灣學者，對於人類文明所能做的最好的貢獻。

推薦者對得獎人之評語

申請人王泰升教授原係國際商務律師，於赴美留學期間毅然改念法律史，且選擇幾無人聞問的台灣法律史為專攻，當時即已對學術工作有著強烈的承諾，於學成歸國，進入台大法律系任教後，更是專心一致地從事台灣法律史研究。今欣見其著作等身，在學界聲譽斐然，已成一家之言，實值得鼓勵，故樂於向貴部為學術獎之推薦。

王泰升教授對法史學的貢獻，除了發展出「台灣法律史」之外，主要在於研究方法上的突破。向來對法制史的印象，是研究法規範內容的變遷。但王教授進一步將法規範的變遷，與政治、社會等層面的演變加以結合。在強調科際整合的今天，其學術成就特別值得讚許。

同時王教授也在國際學術界裡，嶄露頭角，備受肯定。其一方面自己用英文在美國著名法律期刊上發表論文，由美國的大學出版社出版專書，或在澳大利亞發表專書中一章。另一方面與國外學者合作，將其論文翻譯成英文、日文、韓文，分別刊行於該國學術期刊或所出版的專書中，被翻

譯成日文者即有五篇之多。因此也將台灣的法律經驗，介紹給國際學術界了解，為國爭光。

王教授可以說是卓然有成的青壯一代研究者，若能獲得學術獎，即足以鼓勵後進者以其為榜樣，心無旁騖地專注於學術研究，以共同提升台灣的學術水準。